

证券代码：002668

证券简称：奥马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6-075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：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，《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